

#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

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石卫办法监函（2022）15号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陈诺书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25日

##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 设置了监控部门

5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 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合格证明
7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下列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严重污染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首次违法不罚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8	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间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p>对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p>	<p>轻微不罚</p>	<p>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13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p>	<p>轻微不罚</p>	<p>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p>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餐具、饮具、或者盛装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饮具。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二）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三）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四）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五）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六）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七）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八）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九）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十）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保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四）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六）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七）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八）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九）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十）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附件 2

##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 行为 告知	<p>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 在_____ (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 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 根据《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 应当处以_____ (处罚内容)。经查,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口/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要求如下:</p>			
	<p>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p>			
当事人 承 诺	<p>_____ (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 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 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__年__月__日前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 执法人员签名)			
	<p>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